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西环罚(2016)037号

揭西县金和镇林春阁凉果作坊：

身份证号码：440526196604193377

地址：揭西县金和镇金里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春阁

我局于2016年11月16日对你作坊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作坊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作坊没有环保相关手续，没有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向外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业主身份证复印件、责令等证据为凭。

你作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16年12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西环罚告字(2016)037号告知你作坊陈述申辩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

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坊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揭西支行

户 名：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账 号：44001797388053000551

你作坊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3日

